

#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 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1. 主要职能（本级）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依法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著名商标，组织认定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2）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

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16）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

的监督管理。

(17)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依委托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责。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经营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2)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16)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办上级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3.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依委托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职责。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经营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牵头协调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12)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 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4) 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工作。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资格和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制度。

(16) 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7) 承办上级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4.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4)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责。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

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职责。

（12）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承担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承担药品流通、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等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4) 承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5.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管职责。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职责。

(12)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承担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承担药品流通、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等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4)承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6.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责。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

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职责。

（12）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承担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承担药品流通、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等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4）承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7.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 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 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 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 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责。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 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



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职责。

（12）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承担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承担药品流通、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等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4）承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8. 主要职能（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1）承担政府委托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社会各界委托的产品质量检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检验。

(2) 产品认证检验以及风险监测、仲裁检验。

(3)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测试。

(4) 产品性能与质量评价。

(5) 技术鉴定、服务、培训。

(6) 科研项目研究、开发、推广。

#### 9. 主要职能（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1) 提供国内外标准的制修订、资料查询、推广服务，以及标准信息库建设、管理和应用。

(2) 承担标准化研究、开发和技术审查、咨询。

(3) 开展涉及技术壁垒的国内外标准差异性研究，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通报、评议、预警、应对和咨询、推广、服务。

(4) 组织机构代码相关信息管理及开发使用。

(5) 商品条码相关信息管理及开发使用。

(6) 承担市场监管业务信息化应用项目建设和管理、网络系统维护及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

(7) 开展其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

#### 10. 主要职能（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 从事特种设备安全检查领域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的检验（定期检验、验收检验和委托检验等）以及无损检测、锅炉水质化验、安全阀校验、技术鉴定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的具有法定性质的

第三方公正性检验及事故鉴定等。

11.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3）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战略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4）负责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5）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酒类、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6）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的监管职责。承担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人员主体资格及其直销行为；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7)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8)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处理工作。

(9)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10)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1)承担标准化、计量、合格评定等相关管理职责。

(12)承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职责。承担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和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承担药品流通、城乡集贸市场中药材交易等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14)承办上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功能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12.主要职能(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 承担新区(市)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领域的食品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食品药品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为政府部门开展质量监督、评价、许可、仲裁等工作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2) 承担新区(市)药品不良反应(含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下同)监测报告的收集、审核、评价、反馈、上报等管理工作;指导不良反应报告单位的监测技术工作;开展与监测相关的科研工作;开展对新区(市)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调查和评价,协助开展药品群体事件的调查,协助落实药品不良反应控制的紧急措施。

(3) 开展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领域的食品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食品药品相关产品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新技术的科研工作。

(4) 指导新区(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的业务技术工作。

(5) 指导新区(全市)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领域的食品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初级渔农产品、食品药品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使用单位质量检验的业务技术工作。

(6) 向社会提供实验室资质认定范围内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服务。

(7)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 主要职能（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 （1）承担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工作；
- （2）承担其他相关培训工作；
- （3）开展涉及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相关业务的咨询、代理等服务。

### 14. 主要职能（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

- （1）承担区域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评价等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技术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 （2）参与企业产品质量风险预测工作，开展产品安全信息分析、检测及评价；
- （3）开展新产品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开展技术交流和教育培训、技术咨询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服务等。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局属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局属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局属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局属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和局属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

务中心预算。

## 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28871.5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减少 173.43 万元，下降 0.6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8 年度以预算追加形式追加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大楼整体改造工程 1214 万元，追加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经费、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经费、放心消费示范餐饮提升工程经费、检测检测经费等专项经费，增人增资基本经费等，而 2019 年追加的少。

### (二)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2887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34.88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3865.89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6.96 万元；其他收入 481.74 万元；上年结转 3172.06 万元。

### (三)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28871.5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4.7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9.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80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45.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5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54.1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8201.02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3308.06 万元；项目支出 7362.45 万元。

结转下年 0 万元。

#### **（四）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234.8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34.8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4.01 万元。

#### **（五）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234.8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4127.0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以预算追加形式追加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大楼整体改造工程 1214 万元，追加食品安全城市创建经费、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经费、百千万美丽消费示范工程经费、放心消费示范餐饮提升工程经费、检测检测经费等专项经费，增人增资基本经费等。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83.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4.98 万元；卫生健康(类)支出 531.91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4.01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930.5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72万元,主要用于金塘分局的物业管理费。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865.2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人员、商品服务等基本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981.5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监管执法、消费维权、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等各类市场监管业务的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46.4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58.5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03.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40.8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

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87.9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311.2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提租补贴的支出。

#### **(六) 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8253.3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803.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49.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6.8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66.63 万元，增长 52.04%，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外事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14.59%。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因公出国计划人数 8 人，2018 年实际出国人数 3 人，出国人数增加导致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2.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71.6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7.56%。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来舟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有关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增加物价监督、知识产权稽查等业务，预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有关的接待支出会相应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390.2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4.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6.7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

于经批准购置的 9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3.5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系统特种专业技术用车配置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 号）要求计划购置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二是按照车改后核定的公务用车数量及 2019 年预算编制办法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和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8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4.4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0.58 万元，增长 3%，主要是人员增加 37 人，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12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17.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12.02 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 7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2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2 辆、一般公

务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支出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 50 万元（含）以上的一般行政（事业）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15.50 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指从事市场监督管理专项业务方面的支出，单设科目的业务除外。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管执法（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各类执法（含食品、药品、物价等）活动、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的专项工作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专项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指用于补充、更新、完善市场监管技术手段和技术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标准化管理（项）：指标准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务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除应用技术与开发、产业技术与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指单位用于菜篮子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84.78
一般公共预算	21,234.8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184.7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3,559.84
二、专户资金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7.80
三、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3,865.89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87.9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16.96	市场监管执法	134.30
五、其他收入	481.74	消费者权益保护	7.77
		信息化建设	14.51
		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	100.77
		标准化管理	17.52
		事业运行	4,381.17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663.16
		科学技术支出	59.90
		技术与开发	59.90
		应用技术与开发	37.90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22.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8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1.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4.1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65
		卫生健康支出	545.4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40
		行政单位医疗	303.19
		事业单位医疗	50.55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1.66
		农林水支出	55.50
		农业	55.50
		其他农业支出	55.50
		住房保障支出	1,354.15
		住房改革支出	1,354.15
		住房公积金	1,351.31
		提租补贴	2.8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5699.4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8,871.53
六、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3,172.06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8,871.53	支 出 总 计	28,871.53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3.98
一般公共预算	21,234.8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83.98
政府性基金预算		行政运行	12,930.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
		事业运行	1,865.22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1.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4.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4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6
		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91
		行政单位医疗	303.19
		事业单位医疗	40.82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0
		住房保障支出	1,314.01
		住房改革支出	1,314.01
		住房公积金	1,311.27
		提租补贴	2.74
本年收入合计	21234.88	本年支出合计	21,234.88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支预算。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备注
	合计	21,234.88	18,253.38	2,981.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83.98	14,802.48	2,981.5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7,783.98	14,802.48	2,981.50	
2013801	行政运行	12,930.54	12,930.5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2	6.72		
2013850	事业运行	1,865.22	1,865.2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981.50		2,98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4.98	1,604.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4.98	1,604.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6.42	1,146.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56	45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1.91	53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31.91	53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19	303.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82	40.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0	187.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4.01	1,31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4.01	1,31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27	1,311.27		
2210202	提租补贴	2.74	2.74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备注：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253.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9.07
30101	基本工资	2,406.46
30102	津贴补贴	2,469.92
30103	奖金	4,493.02
30107	绩效工资	847.8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6.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8.56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3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11.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6.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61
30201	办公费	125.18
30202	印刷费	23.5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37.80
30206	电费	108.00
30207	邮电费	78.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3.28
30211	差旅费	71.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49.7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15	会议费	57.50
30216	培训费	5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0
30226	劳务费	2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10
30228	工会经费	106.88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9	福利费	456.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70
30301	离休费	28.84
30302	退休费	234.19
30305	生活补助	45.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3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专户资金	事业收入 (不含专户 资金)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小计	其中：其他 财政拨付资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8,871.53	3,172.06	21,234.88	21,234.88			3,865.89	116.96	481.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71.53	3,172.06	21,234.88	21,234.88			3,865.89	116.96	481.7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2.31	795.86	5,401.21	5,401.21					5.24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5,405.10	62.12	5,196.98	5,196.98					146.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4,975.20	440.84	4,474.36	4,474.36					6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143.78	100.42	963.36	963.36					80.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341.55	91.75	1,215.80	1,215.80					34.0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592.37	38.71	508.90	508.90					44.7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539.82	38.31	389.77	389.77					111.74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2,863.17	556.36	607.00	607.00			1,699.81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70.86	4.97	10.00	10.00			55.89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820.14	127.68	100.00	100.00			1,592.4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399.16	7.58	391.58	391.58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833.37	514.97	1,800.67	1,800.67			517.7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03.25	23.20	80.05	80.05									
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	581.45	369.29	95.20	95.20				116.96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收入预算。

## 2019年舟山市本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8,871.53	18,201.02	3,308.06	7,362.4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871.53	18,201.02	3,308.06	7,362.4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2.31	3,448.47	624.35	2,129.49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5,405.10	4,133.66	727.11	544.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4,975.20	3,596.80	670.85	707.5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1,143.78	764.64	190.69	188.4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1,341.55	946.86	216.36	178.33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592.37	392.38	98.48	101.51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	539.82	340.97	114.65	84.20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2,863.17	1,188.23	138.75	1,536.19				
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70.86	42.97	10.37	17.52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1,820.14	1,243.17	146.95	430.02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399.16	298.99	51.50	48.67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2,833.37	1,579.74	215.48	1,038.15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培训中心	103.25	64.33	34.49	4.43				
舟山市普陀区公共检验检测创新服务中心	581.45	159.81	68.03	353.61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



##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预算数
合计	486.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2.公务接待费	71.6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0.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7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50

备注：1. 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预算。

2. 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因公出国（境）费用。

## 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合计		2,615.50	2,615.50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353.00	353.00		主要用于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助力重点企业发展；加大信用监管；加大执法稽查力度；针对性开展专项执法等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测检验经费	170.50	170.50		加强检测检测力度和水平，提高检测能力，加大监管力度，提高产商品、食品、药品、化妆品等质量。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检定补助专项经费	290.00	290.00		该专项的设立，能一定程度上保障强制检定停征减少的单位收入，减轻单位的运行成本压力。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建市局综合大楼整体改造工程	356.00	356.00		为了满足三局合一后将分散几处办公的舟山市市场监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进行整合，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对外服务能力，对投用十多年、设施陈旧老化的原市质量监督局综合大楼进行整体改造装修。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村家宴及小作坊改造补助	50.00	50.00		贯彻落实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整合资源改造提升农村家宴放心厨房建设，促进全市食品小作坊硬件设施及管理水平的显著提升，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有效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不断提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防控水平，切实保障广大农村（社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105.00	105.00		突出围绕网络监管和信息化建设两个重点，不断推进市场监管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90.00	90.00		做好网络监管基础性工作，探索网站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清网系列网络专项行动，更新部分信息化设备，对新旧软件系统进行维护。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办公楼维护经费	60.00	60.00		分局本着节俭、整洁的原则，对现有基层所办公设施进行必要维修，主要是白泉分局大院及一楼大厅改造、城南所创四星级市场监管所对部分办公设施进行改造、文化路办公楼装修等，有效改善基层所的工作环境，提高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出租房税金主要用于房屋出租收入付房产税等，公开拍租评估、公告等费用，出租房维修等。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设备及车辆购置经费	56.00	56.00		可以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能力，更好地满足基层市场监管工作的需求，以车为载体，“监、检结合”，为推进定海食品安全区创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饮食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监管保障。根据工作任务和现有基础设施情况，对现有基础设施进行更新，对部分设备进行更新，以确保机关及基层工作的正常运行。

## 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检验检测经费	60.00	60.00		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提高食品检验检测能力，是切实改善民生和提升政府公信力的迫切需要开展县级食品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是有效树立食品监管权威性和提升监管科学性的迫切需要。是加快构建食品检验体系和提升监管效能的迫切需是大力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和提升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工业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投诉热点等国计民生产品的监督抽查。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海分局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230.00	230.00		通过专项执法，重点解决全国、全省性的监管热点问题，对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性的监管。另一方面，我局重点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原来部门边界不清、职责不明的领域进行重点执法办案，通过专项检查和执法办案活动，尽可能的解决原来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消除监管盲点。切实维护经济秩序和食品及重点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有效维护市场秩序公平，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积极推进规范化监管。妥善解决群众投诉、维护社会和谐是12315消费申诉举报中心的责任所在，为更好地履行12315作为市场监管部门面向社会全方位、开放式服务窗口的职能定位，促进举报申诉案件的全面落实，提高举报申诉案件的办结效率，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设备及车辆购置经费	68.00	68.00		根据省局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同意购置3辆特种和技术监督专用车辆。空调10只更新及零星办公桌椅等更新购置7.75万元。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100.00	100.00		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深入推进“三强一制造”建设，开展小微企业帮扶工作，推进新一轮农贸市场提改工作，健全食药安全常态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防控，全力开展“一打三整治”行动，组织各类涉民专项检查。立足职能有效维权维权，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分局	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网络监管经费	90.00	90.00		1、各业务块网络监管软件运行维护费35万元；2、I T设备更新购置，各类I T耗材购买24.32万元；3、4G智慧移动执法及办公业务支出20万元；5、IT设备各类耗材购买10.68万元。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陀山分局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60.00	60.00		分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业务经费主要是为了规范普陀山-朱家尖旅游市场环境，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 2019年市本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1	2	3	4	5	6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城分局	市场监管业务经费	65.00	65.00		坚持“攻大奸，戒小过”的执法理念，严格依法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消费者权益、假冒伪劣、合同欺诈、商标侵权、食品药品安全、产商品质量等违法行为，积极维护消费者权益，加大查办大案力度，为我辖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协调发展。具体目标包括： 1、健全组织制度，加强对执法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依法行政； 2、严格依法查处各类案件； 3、规范罚没财物管理，严格依法处置罚没物品； 4、加大查办大案力度，争取大要案件数量。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塘分局	设备及车辆购置经费	50.00	50.00		用于购买特种技术用车一辆；以及新办公楼搬迁所需更新的办公设备购置。
舟山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	大宗商品储运关键共性计量测试技术研究	150.00	150.00		1、建立一套桥式卸船机动态计重装置； 2、建立一种基于近景摄影测量的油罐容量计量方法； 3、建立一套大型储罐变形检测方法； 4、建立一套基于无线方式的储罐底量测量系统； 5、发表论文5篇； 6、申请专利4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 7、研究与试验报告3篇。
舟山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特种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65.00	65.00		该项目的实施目的在于维持和发展2019年舟山市特种设备院检验检测和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药品检测经费	53.00	53.00		按药品现行质量标准进行检验，检验批次不少于700批，区域覆盖率达到100%；抽样单位覆盖率（生产、经营、使用）达到100%，抽检品种应包括中药、化学药、抗生素和生化药品。
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食品检测经费	94.00	94.00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中项目要求，对全市2019年度生产、流通领域各类食品进行全项监督抽检，抽检批次不少于370批，并出具同等数量的检验检测报告，保障全市食品安全。

备注：本表包括主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支出预算。